# 附件二：

# 中国汽车售后零部件领域企业标准

# 领跑者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84号]）、《市场监督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等文件精神，激发汽车售后零部件企业追求高标准、争做风向标，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特制定“中国汽车售后零部件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述标准领跑者，指在中国汽车售后零部件领域内同类可比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标准实施效果明显的标准、产品、企业。

第二条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售后零部件分会负责在汽车售后零部件领域推动《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并组织实施对汽车售后零部件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组织评价。各省（市）汽车流通协会配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售后零部件分会负责辖区内汽车售后零部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推荐、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鼓励汽车售后零部件企业加强标准自主创新，促进先进成果转化为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声明承诺。

第二章 标准领跑者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标准领跑者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汽车售后零部件相关的制造、经销、平台、联盟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二）为《品牌价值评价 汽车售后零部件服务》（T/CADA9-2017）、《汽车售后零部件销售服务规范》（T/CADA8-2017）贯标达标企业；

（三）已建立企业标准，并已有效实施2年以上（含2年）。

（四）所执行企业标准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五）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球、全国或某省市范围内名列前茅，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实施效果明显，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标准领跑者确认程序

第五条 标准领跑者确认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上述标准领跑者基本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填写《中国汽车售后零部件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附件），并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售后零部件分会。

（二）推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对行业内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企业标准自我生命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功能指标和产品性能指标。

（四）评定确认。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配合相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单位， 组成专家组评估、排行、确认。

（五）公示。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向国家级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示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广泛征求意见。

（六）公布。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向国家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媒体公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第四章 管理和激励

第六条 标准领跑者的确认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开展确认工作，确认工作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标准领跑者申报单位应当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一旦发现申报材料虚假情况，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标准领跑者的单位经举报核实后材料为虚假的，取消标准领跑者资格。

第八条 各省（市）汽车流通协会结合质量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情况，督促标准领跑者的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发现标准领跑者企业执行标准与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内容不符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消费者对标准情况的监督作用，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对标评价。

第十条 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保持技术标准水平的先进性。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向社会推广其先进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 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由相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创新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政府采购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政府将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平台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9年1月15日